

摘要：2月22日，杭州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向《华夏时报》记者核实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仍是不允许的，该文件是配套的处罚政策，是被查处单位需要补交违法行为期间的加价电费，是电网企业执行的。